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8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鸦岗加油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鸦岗燃料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鸦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鸦岗加油站（投资项目代码：2302-440111-17-01-153307）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鸦岗南大道北侧、联窖路西侧“旧占田”（土名）地块，占地面积 36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9.65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服务，年销售汽油 6300 吨、柴油 6600 吨。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 2 层站房、1 个单层加油棚、1 个单层洗车区、1 个埋地储罐区，配套设有 1 个 50m³埋地汽油罐、1 个 30m³埋地汽油罐、1 个 20m³埋地汽油罐、2 个 50m³埋地柴油罐、6 台加油机（共 36 枪）、1 套自动洗车机。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同一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和机动车尾气。

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储油过程产生的油气量较少，在加油站内无组织排放。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油气泄漏检测值、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机动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和手套、油罐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管理与维护，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七）该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2.0313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 4.0626 吨/年，从 2021 年广州市再腾皮革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核定的减排量中划拨。

三、根据《报告表》建设内容，对照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单位属于简化管理类别，请你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七、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石门街道办事处。